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一、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
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系科目學分表為依據，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本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修學系與本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教務長核定公告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	教務長核定公告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資訊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2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醫學資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5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教務處檢核通過